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委託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年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2023年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並可於期限屆滿前協商重續；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將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最高委託費，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載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19.375%權益)全資擁有；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新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委託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培尖培訓學校」	指	杭州華石培尖培訓學校有限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培尖培訓學校、新天際培訓學校、學鼎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實施高等專科學歷教育和中職學歷教育，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鐵道大學」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成立於1950年，專注於應用工程的工科學，提供廣泛的學科，涵蓋工學、管理學、經濟學、文學及社會科學；
「學鼎培訓學校」	指	紹興市上虞區學鼎教育培訓學校，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創建於2001年，為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確認之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獨立學院，並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聯合運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主席)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李亞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356號

中電信息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委託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以重續新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

董事會函件

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為中國一所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聯合辦學。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協定的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同一運營所在地)西校區的運營及管理。因此，廿一世紀教育將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65%的學費收入，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應有權獲得剩餘35%的學費收入。隨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逐步發展，其已開發出一套與學校管理及運營有關且具備充足行政及人力資源的先進管理體系。

四方學院共同舉辦者為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各方的權利義務及利益分派機制已於聯合辦學安排及四方學院章程中協定。四方學院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石家莊鐵道大學委派3人，並由1人擔任董事長，廿一世紀教育委派2人。四方學院董事會作為決策機構，負責四方學院發展規劃及運營管理。

廿一世紀教育和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詳細分工如下：

石家莊鐵道大學

1. 負責制定和申報四方學院整體的招生計劃及新生錄取工作；
2. 負責管理四方學院整體的學生學籍；

廿一世紀教育

1. 根據石家莊鐵道大學提供的培養計劃及課程教學大綱，負責組織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的理論及實踐教學；
2. 負責提供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的教學場所及食宿安排；及

石家莊鐵道大學

廿一世紀教育

3. 負責制定四方學院整體課程教學大綱，教材採購招標，學生畢業資格審定及證書發放；及
 4. 負責審核教師資格和實驗教學條件，監督教學過程與質量及獎學金發放情況。
3. 按照石家莊鐵道大學要求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進行教育管理，並定期向石家莊鐵道大學反饋教育管理情況。

隨後，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簽訂2010年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託管費將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新委託協議，以重續2010年委託協議，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由於新委託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且鑒於業務需求和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的裨益，董事會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委託協議的詳情如下：

2023年委託協議

2023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廿一世紀教育(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聯合辦學安排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教學及運營工作，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委託費，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正常運營提供保障。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四方學院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評估學生，以及確保教學及教學場所管理質量。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取得委託費。委託費須每月確認並結算。
4. 年度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協定。

定價政策： 委託費由廿一世紀教育與本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四方學院西校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的學生人數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

委託費費率自2010年委託協議起未有變動。廿一世紀教育並未保留四方學院西校區任何學費，亦無從按聯合辦學安排所收學費與按2010年委託協議、新委託協議及2023年委託協議所支付／將會支付學費間賺取任何差價。

先決條件： 2023年委託協議的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承擔的四方學院西校區主要學校營運及學生管理工作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四方學院西校區以下教學及學生管理工作：

- (a) 教學：為交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及藝術系規劃及制定教學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及排班，管理及評估教學質量，採購及保養學校實驗室設備，安排及實施考試，訂購與分發教科書，保管教材及相關學生檔案，組織及分配研究課題，編制教學費用預算；及
- (b) 學生管理工作：制定、起草及實施與學生管理（例如學生註冊管理、學生守則、評優獎懲）相關的規章制度，甄選及徵聘全職及兼職教職員及其考核、培訓及管理，招收學生與實施就業，管理違紀學生的處理、申訴及申報，管理學生獎助學金撥款、各級工讀及學生活動的經費分配，甄選及評核傑出學生及學生幹部，組織各學系教職員甄選、培訓發展及評測學生黨員，協調及實施學生運動會、大型文體活動及各類比賽及公益活動以提高學生整體素質，存置學生檔案（特別是相關統計分析），管理及檢查學生宿舍以及安排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值班表。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亦負責聘請及招聘教職員及行政人員。四方學院西校區現有約105名員工負責日常營運和教學工作，其中85名員工取得碩士學位，所有教職員均獲高校教師資格證。

董事會函件

確認委託費用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取得委託費。委託費參照四方學院西校區管理賬目每月確定、結算及確認，除三個月的學校假期外會於學年開始(即九月)時按四方學院西校區年度學費的65%計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建立四方學院西校區的獨立管理賬目，由廿一世紀教育委派專人負責存置獨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定期確認、計量、記錄及報告賬目。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委託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年度上限	<u>24.0</u>	<u>24.0</u>	<u>24.0</u>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u>19.5</u>	<u>20.9</u>	<u>14.8</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得出，僅屬估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四方學院西校區過往在校學生人數和委託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2年
在校學生人數	3,260	3,653	3,888
委託費(人民幣百萬元)	19.5	20.9	14.8

四方學院西校區的年度本科招生指標為810人，年度專科接本科教育招生指標約400人，相對穩定。目前四方學院西校區可容納更多在校學生人數，存在未來學生人數進一步提升的可能。

根據河北省物價局、省財政廳及省教育廳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普通高校舉辦的獨立學院一般本科專業學費標準為每年每位學生人民幣10,000元。四方學院西校區目前所有專業學費標準均為每年每位學生人民幣10,000元。

此外，根據《河北省教育廳關於做好2020年河北省普通高校專科接本科教育考試選拔工作的通知》，四方學院已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專科接本科招生。每年每位學生的學費標準與現有本科學生的學費一致。

綜上，隨著四方學院西校區未來學生人數的增加，存在預期學費上漲的情況。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u>27.0</u>	<u>27.0</u>	<u>27.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所產生收入的過往金額；
- (ii) 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以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及
- (iii) 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人數和學費的預期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如下：

	本科學生(四年制)	專科接本科學生 (二年制)	預期交易總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每年級810人×4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21,060,000元	每年級400人×2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5,200,000元	人民幣 26,260,000元	人民幣 27.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每年級810人×4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21,060,000元	每年級400人×2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5,200,000元	人民幣 26,260,000元	人民幣 27.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每年級810人×4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21,060,000元	每年級400人×2個年級× 人民幣10,000元×65% =人民幣5,200,000元	人民幣 26,260,000元	人民幣 27.0百萬元

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基於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讓我們得以借助過往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累積的經驗及能力，並將之轉化為經濟效益，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年委託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釐定，且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於2003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實施高等專科學歷教育和中職學歷教育，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合約安排項下綜合附屬公司。

廿一世紀教育

廿一世紀教育為於200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19.375%權益）全資擁有。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費用不會低於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控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委託費不超過該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而有關交易將依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辦法進行；
- (ii) 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就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有否遵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2023年委託協議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約80.625%及19.3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乃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3年委託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在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控股」）目前持有754,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8%），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92,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99%）。新安控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新瑞有限公司則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於2017年9月1日補充），李先生及羅女士（李先生的岳母）自2005年4月起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公司的權益與李先生及羅女士的權益重疊。因此，鑑於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3年委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1century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董事會函件

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3年委託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委託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從而考慮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23年委託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嘉林資本就此出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2023年委託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立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宸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委託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5月27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貴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新委託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涉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就四方學院西校區開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委託服務」）。

於2022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重續新委託協議。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繼續提供委託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載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通函所載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廿一世紀教育、李先生、羅女士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交易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現行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進行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為中國河北省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至 2021年變動 %
收入	144,822	308,767	253,802	21.66
— 職業教育	109,957	185,581	152,806	21.45
— 素質教育	34,865	123,186	100,996	21.97
毛利	71,847	126,825	122,285	3.71
年／期內利潤	27,103	28,740	78,772	(63.51)

誠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8.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加約21.66%。參照2021年年報，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即 貴集團職業教育）之招生數量增加；及(ii)因疫情緩解，來自素質教育之收入增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8.34%。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調整業務結構並關閉部分K12業務。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職業教育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60.21%、60.10%及75.93%。

貴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加3.71%。參照2021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入增加，惟部分被素質教育教學活動全面恢復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使毛利率下降而抵銷。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1年同期下降約11.25%，而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49.61%，較2021年同期下降約1.63個百分點。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關閉部分K12業務。

貴集團利潤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降幅約63.51%。參照2021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ii)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少導致其他開支增加；(iii)融資成本增加，部分被收入、毛利及其他收入以及淨收益的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8.62%。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跌；(ii)其他開支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13所學校，包括職業教育板塊的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並託管四方學院西校區。素質教育板塊的1所培尖培訓學校、3所學鼎培訓學校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

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作為一家綜合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貴集團一直堅持用「內容+科技」推動教育產業發展，圍繞國家教育現代化及經濟發展「雙循環」的總體目標，大力發展職業教育，通過增設熱門、前沿專業，以及引入學科帶頭人等納入優質師資的方式，帶動相關專業的快速發展。同時通過未來建設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校區，擴大辦學規模，並努力提升辦學層次和質量，培養素質更高、數量更多的面向未來發展的技術技能型人才。

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於2003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實施高等專科學歷教育和中職學歷教育，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併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合約安排項下綜合附屬公司。

有關廿一世紀教育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廿一世紀教育為於200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約80.625%及19.375%權益）全資擁有。廿一世紀教育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表示，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聯合辦學。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協定的聯合辦學安排（「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及管理。因此，廿一世紀教育將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65%的學費收入，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應有權獲得剩餘35%的學費收入。其後，於2010年6月21日及2020年5月27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分別訂立委託協議（「2010年委託協議」）及新委託協議。

根據2010年委託協議及新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委託服務，而年度委託費（「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

參照董事會函件，基於 貴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訂立2023年委託協議讓 貴集團得以借助過往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累積的經驗及能力，並將之轉化為經濟效益，持續帶來穩定的收入。

據董事表示，委託服務所得收入計入 貴集團的職業教育板塊。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表格所示， 貴集團的職業教育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收入約60.21%、60.10%及75.93%。

行業概況

中國(包括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包括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為由Wind金融終端發佈之最新五個整年之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高等教育機構 之招生人數	32,852,948	30,315,262	28,310,348	27,535,869	26,958,433
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 之招生人數	1,604,798	1,473,971	1,342,631	1,268,873	1,216,096

如上表所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包括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及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之招生人數由2016年的約26.96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約32.8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07%。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由2016年的約1.22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約1.6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7.18%。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招生人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為由Wind金融終端發佈之最新五個整年之數據)載列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 機構之招生人數	7,913,376	7,088,280	6,497,493	6,513,078	6,162,750

如上表所示,於2017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均錄得同比增長。儘管於2018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錄

得輕微下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招生人數由2016年的約6.16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約7.9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4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包括河北省）高等教育行業的前景整體向好。

考慮到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2023年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廿一世紀教育（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2023年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聯合辦學安排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教學及運營工作，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委託費，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正常運營提供保障。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四方學院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評估學生、確保教學及教學場所管理質量。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取得委託費。委託費須每月確認並結算。
4. 年度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協定。

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委託費由廿一世紀教育與 貴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的因素包括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四方學院西校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的學生人數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

據董事表示，自2010年委託協議以來，委託費的費率並無變動。廿一世紀教育不保留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任何學費，亦未有賺取根據聯合辦學安排收到的學費與根據2010年委託協議、新委託協議或2023年委託協議已付／將付的學費之間的任何差額。

為評估委託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服務的情況向董事查詢。然而，董事向吾等表示，截至2023年委託協議日期，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服務。此外，吾等無法從公開來源獲得有關其他學校運營委託安排的委託費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將委託費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委託費進行比較，或將委託費與其他學校運營委託安排中的委託費進行比較。

作為替代方法，吾等從毛利角度評估委託費，此舉可以證明提供委託服務的盈利能力。為進行盡職調查，(i)吾等獲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9個月**」）的四方學院西校區運營的歷史收入及成本明細（經計及65%委託費後）；(ii)根據有關歷史收入及成本明細，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9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4%、52.5%及50.9%（「**歷史毛利率**」）。

為評估委託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i)搜尋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a)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並基於其各自所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自有關業務獲得其大部分收入；(b)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及(c)截至公告日期，其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六個月；及(ii)觀察其毛利率以進行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找到19間符合上述準則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公司清單乃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規模未必與委託服務或 貴公司完全相同。然而，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可反映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的公司的毛利率（委託服務的性質亦是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所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毛利率及其他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結日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自在中國提供 高等／職業 教育獲得的 收入百分比 概約%	毛利率 概約%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2)	2021年8月31日	1,251,644	99%	50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667)	2021年12月31日	4,139,700	98%	51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9)	2021年8月31日	3,682,440	94%	59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1449)	2021年8月31日	196,143	100%	50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525)	2021年12月31日	683,580	100%	62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569)	2021年12月31日	2,394,012	52%	57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93)	2021年8月31日	218,082	100%	38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1756)	2021年8月31日	881,656	100%	53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765)	2021年8月31日	2,324,272	86%	51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851)	2021年12月31日	226,737	100%	46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890)	2021年8月31日	671,295	100%	63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935)	2021年12月31日	684,596	100%	61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969)	2021年8月31日	1,041,999	100%	61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2001)	2021年8月31日	1,497,455	100%	45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2175)	2021年8月31日	289,262	100%	59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2779)	2021年12月31日	565,386	100%	65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6169)	2021年8月31日	2,258,583	90%	67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6913)	2021年12月31日	499,621	100%	40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616)	2021年12月31日	1,363,126	75%	43
			最高值	67
			最低值	38
			平均值	54
			2021財年 貴集團	41.1
			2021財年歷史毛利率	52.5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38%至67%，平均值約為54%。2021財年歷史毛利率處於上述範圍內。

此外，歷史毛利率高於 貴集團2021財年的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委託費屬公平合理。

參照2021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於2021財年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已：(i)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嘉林資本函件

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照2021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於2021財年進行的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彙報：(1)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現有交易金額	19.5	20.9	14.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使用率(%)	81.25	87.08	未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7.0	27.0	27.0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涉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所產生收入的過往金額；(ii)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以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辦學所需學校設施的能力及質量；及(iii)四方學院西校區學生人數和學費的預期增長。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1.25%及87.08%。歷史年度上限大部分已被使用。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委託費用的計算方法（「計算」）。計算基於(i)預期招生數量；(ii)每名學生的預期學費；及(iii)65%的委託費百分比。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招生數量及每名學生的學費預期將維持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招生數量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委託管理及運營服務涉及的招生數量增加約10%。經考慮中國（包括河北省）的高等教育行業前景（特別是河北省高等教育機構招生數量增加），吾等認為有關估計增長屬合理。

根據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委託費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7百萬元，以應對可能導致招生數量及／或學費意外增加的不可預見情況。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不代表對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收益的預測。因此，吾等對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收益與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費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交易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價值必須受2023年委託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委託協議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納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iv)已超過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2023年委託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基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⁶⁾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李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其可以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754,590,000(L)	64.98%
	實益擁有人	1,902,000(L)	0.16%
	實益擁有人	666,000(L)	0.06%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54,000(L)	0.13%
劉宏煒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2,061,000(L)	0.18%
	實益擁有人	666,000(L)	0.06%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54,000(L)	0.13%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⁶⁾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任彩銀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951,000(L)	0.08%
	實益擁有人	443,700(L)	0.04%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035,300(L)	0.09%
楊莉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951,000(L)	0.08%
	實益擁有人	443,700(L)	0.04%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035,300(L)	0.09%
李亞晟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633,000(L)	0.05%
	實益擁有人	296,100(L)	0.03%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690,900(L)	0.06%

附註：

- (1) 於2020年1月16日，李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其為家庭財務與繼承規劃目的向Leonus Holdings Limited(「Leonus」)轉讓其於新安控股的100%股權。進行股權轉讓後，李先生所成立家族信託透過Leonus間接持有新安控股所持754,59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持有的股份(即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於2020年11月5日，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90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1,902,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公告。於2020年12月29日，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22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受限於授予的歸屬條件)，而當中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 (2) 於2020年11月5日，劉宏煒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061,000份購股權，相當於2,061,000股相關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劉宏煒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2,22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666,0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 (3) 於2020年11月5日，任彩銀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951,000份購股權，相當於951,000股相關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任彩銀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479,000股獎勵股份，當中443,7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 (4) 於2020年11月5日，楊莉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951,000份購股權，相當於951,000股相關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楊莉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479,000股獎勵股份，當中443,7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 (5) 於2020年11月5日，李亞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633,000份購股權，相當於633,000股相關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李亞晟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987,000股獎勵股份，當中296,100股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9日歸屬。
- (6)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 數目 ⁽⁵⁾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⁶⁾
曹揚女士 ⁽³⁾	配偶權益	758,712,000(L)	65.34%
新安控股	實益擁有人	754,590,000(L)	64.98%
Leon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590,000(L)	64.9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受託人	754,590,000(L)	64.98%
羅女士 ⁽²⁾⁽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736,000(L)	7.99%
曹際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92,736,000(L)	7.99%
新瑞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36,000(L)	7.99%

附註：

- (1) 李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辦人，該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控制Leonu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Leonus則持有新安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Leonus各自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持有的754,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女士為新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新瑞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曹揚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即758,7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際德先生為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1,20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章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重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5月獲李先生通知，廿一世紀教育（由彼及羅女士實際控制）收購石家莊培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培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石家莊高新區長九中心幼兒園有限責任公司、石家莊時光幼兒園有限公司、石家莊市裕華區新天際眾美幼兒園、石家莊橋西區盈嘉幼兒園有限公司及秦皇島市海港區世極城堡昂立幼兒園。然而，石家莊培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幼兒園業務覆蓋範圍較小，與本集團構成的業務競爭有限。此外，根據2018年11月新華社授權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本公司將不再進行幼兒園物理園所的擴張。有鑒於此，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書面確認函，同意廿一世紀教育收購石家莊培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開展幼兒園業務。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資產重組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五棟宿舍樓）、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租賃協議（涉及(i)五棟宿舍樓；(ii)一個汽車培訓中心；(iii)一個食堂；(iv)一所醫務室；及(v)一座圖書館，年租為人民幣3,700,000元（包括配套設施使用費、設備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為期五年）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在(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

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356號 中電信息大廈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席公司秘書	楊洋先生 梁志傑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士）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21centuryedu.com>) 登載：

- (a) 2023年委託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中海廣場南樓1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委託協議(「2023年委託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2023年委託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按此規定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楊莉女士及李亞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